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1) 可能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0%股權

(2)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仲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及其後本公司各份已刊發年報內有關股東協議所披露資料，據此，本集團已獲授認沽期權，而倘該認沽期權獲行使，則買方須按協定價格向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於常州萬輝(本公司間接擁有60%之附屬公司)的40%股權。

可能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0%股權及涉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仲裁

自2017年起，本集團已就行使認沽期權的事宜一直與買方進行商討。於2018年4月9日，本集團代表與買方代表協定，買方將收購40%股權，且訂約方將於2018年5月5日訂立相關股本轉讓文件。然而，買方未有進行有關收購事宜。於2018年5月30日，賣方向買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要求，惟至今尚未收到買方的正面回應。

於該等情況下，於2018年9月29日，賣方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

1.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協定價格；
2. 買方須就有關仲裁的法律及諮詢服務費用向賣方賠償一筆為數1,080,000港元的款項；及
3. 買方須承擔仲裁產生的全部費用。

倘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將由60%減至20%，而常州萬輝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常州萬輝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因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能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及其後本公司各份已刊發年報內有關股東協議所披露資料，據此，本集團已獲授認沽期權，而倘該認沽期權獲行使，則買方須按協定價格向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於常州萬輝(本公司間接擁有60%之附屬公司)的40%股權。

可能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0%股權及涉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仲裁

自2017年起，本集團已就行使認沽期權的事宜一直與買方進行商討。於2018年4月9日，本集團代表與買方代表協定，買方將收購40%股權，且訂約方將於2018年5月5日訂立相關股本轉讓文件。然而，買方未有進行有關收購事宜。於2018年5月30日，賣方向買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要求，惟至今尚未收到買方的正面回應。

於該等情況下，於2018年9月29日，賣方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

1.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協定價格；
2. 買方須就有關仲裁的法律及諮詢服務費用向賣方賠償一筆為數1,080,000港元的款項；及
3. 買方須承擔仲裁產生的全部費用。

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律師處理仲裁事宜。仲裁程序現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現正積極跟進有關仲裁並就潛在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狀況仍屬正常，且前述仲裁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仲裁的任何重大進展。

可能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協定價格，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32,830,324港元；及
- (ii) 股東協議訂明的協定權益，直至悉數支付上文第(i)項所列金額為止。

股東協議項下根據認沽期權的可能出售事項條款乃買方與賣方於訂立股東協議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常州萬輝的資產價值、盈利及注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在審閱及考慮行使其出售該40%股權的權利。董事會認為，鑑於持續貿易戰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引致的嚴峻市況及不確定因素，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可讓本公司得以專注於其於廣州的生產設施、降低業務風險及實現投資回報。

董事會預期，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概無董事擁有可能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任何重大權益，從而被禁止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無董事已就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常州萬輝的資料

常州萬輝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塗料產品。

以下載列常州萬輝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25	6,175
除稅後淨虧損	125	6,175
資產淨值	36,833	30,659

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因可能出售事項而錄得估計賬面收益約18,850,000港元，相當於協定價格與常州萬輝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待審核後方告作實。

倘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將由60%減至20%，而常州萬輝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塗料產品。

賣方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持有常州萬輝60%股權。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塗料產品。買方持有常州萬輝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常州萬輝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常州萬輝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因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能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40%股權」	指	賣方於常州萬輝合法實益擁有的40%股權
「協定價格」	指	(i) 32,830,324港元；及(ii) 直至悉數支付第(i)項所列金額方會支付的股東協議訂明的協定權益的總和，其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常州萬輝」	指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前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60%及40%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可能向買方出售4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eknos Group Oy，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賣方的期權，據此，賣方有權自股東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年內(即於2018年12月12日或之前)透過向買方發出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要求買方購買4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3年12月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1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8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